

362020SH080-101
362020JS003-101

合 同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上海城市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中和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公共交通设计咨询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编号：竞磋 JSZHX2020-015 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 1.1 项目名称：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公共交通设计咨询项目
- 1.2 项目编号：竞磋 JSZHX2020-015 号
- 1.3 中标单位数量：1 家单位；
- 1.4 基本概况、主要内容、成果要求、时间进度、设计深度：详见磋商文件。
- 1.5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2)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 2.1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 元）
- 2.2 付款步骤及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 (2) 完成初步方案，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
 - (3) 规划方案中期汇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
 - (4) 完成最终成果，最终成果通过甲方审核，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三、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应履行基本规划程序，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工作周期，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规划费用。
-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规划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 (3) 规划人员在规划设计过程中，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



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 甲方应认真组织专家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书面意见和整理会议纪要，对乙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乙方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单位的投标文件、规划方案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单位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提交的规划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

(2) 乙方应做好规划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划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规划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规划文件的编制、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规划质量负责。

(3) 规划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本项目的规划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划方面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②规划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规划论证充分，成果可靠；

③规划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划设计办法的要求；

④规划文件除符合上述①-③条的要求外，还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4) 乙方中标单位的规划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的评审。凡评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若有疑问，请甲方给予解答。甲方及委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5)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完成对规划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乙方的违约。

(6) 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乙方应在规划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②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③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

出要求增加乙方单位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 乙方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采购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9) 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规划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10) 在规划设计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11) 规划设计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中间成果、评审稿、报批稿相关的评审会议的组织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在评审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就规划以及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补充，并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评审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四、本次交通设计咨询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如下（相关图纸、研究分析报告均需电子文件）：

- 1) 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规划方案，含平面图；
- 2) 度假区各景区功能、规模、停车、住宿、客流情况；
- 3) 度假区各景区公交站周边 500m 地形图；
- 4) 度假区预期新增项目方案，包括功能、位置、规模等；
- 5) 度假区主题活动计划方案，包括时间、主题、运营方案等；
- 6) 周边交通设施设计方案及建设计划；
- 7) 现状公交站点设计图纸（CAD）；
- 8) 经双方协商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规划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规划的返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以乙方已提供的成果为准）支付乙方增加工作量的费用，由此拖延的规划周期应由甲方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仅指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相应部分工作经费的千分之一计算。

5.2 乙方的违约

(1) 如果乙方将规划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各阶段规划文件（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甲方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规划费用总金额的 1.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提供的规划文件的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审查时，除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规划任务外，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计扣乙方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规划合同。

(4) 发生上述(1)~(3)情况中任一款时，甲方还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规划任务，乙方无条件接受。

5.3 如果发生了第 5.1 款或第 5.2 款所述的情况，则利益受到损害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赔偿应限于下列情况：

(1) 赔偿应是因违约或人员失职、渎职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是其它；

(2) 如果认为任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负有责任的一方所支付的赔偿比例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部分比例。

5.4 责任的期限

乙方与甲方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六、其它

6.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6.2 转让和分包

(1) 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规划任务转让出去。

(2) 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规划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6.3 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规划设计成果的。

6.4 版权

规划署名权归乙方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规划审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规划方案。规划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规划成果。

6.5 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6 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规划设计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6.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代表：

2020年11月6日



乙方：

代表：

2020年11月6日



见证方（章）：

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